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政府重啟TNR / TNA 及透過官資民辦方式資助民間動保團體

流浪貓狗問題一直受到爭議，不論是否喜歡貓狗，流浪動物問題都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公共問題，前民政總署自07年起推行流浪貓TNR計劃，即以“捕捉、絕育、放回”，取代人道毀滅，從源頭管控流浪動物數量，並成功將近二千隻流浪貓絕育放回，期間人道毀滅量大減，當時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具有一定成效，但計劃於2015年突然間終止，緊接而來2016年通過動物保護法，有關當局卻開始大開殺戒，沿用過去並不人道的「人道毀滅」，奪去了數以千計貓狗的生命。

作為文明城市，當局採取捕殺的方式，對於愛護動物的市民來講，是既憤怒又難過，即使對於不喜歡貓狗的市民來講亦不能接受，因為連治標不治本都算不上，捕殺手段效率低下，根本遠遠未能追上流浪動物的繁殖速度。早前石排灣郊野公園中的火烈鳥群，被流浪犬集體襲擊事件，正正印證有關當局多年來放任政策而出現的不良事件。

本人一直強調「與其浪費資源殺害，不如善用資源更有效率地對待」，重啟TNR計劃，是民間一直期望的良策德政，已經被科學證實是更人道更有效地控制流浪動物數目，亦更加被多個國家和地區使用，如果能夠配合特區政府現時一系列的流浪動物管理工作、鼓勵領養及防止棄養等宣傳工作，多管齊下，標本並治，相信必定能夠更加有效控制及大大降低流浪動物增長數目。而且本澳民間救護動物機構亦一直在力所能及的範圍下默默推行TNA，證明方案絕對可行。

為此本人謹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於2021年度行政法務司施政辯論大會上，司長以及有關當局曾回覆將會考慮重啟TNA / TNR，故此請問有關當局有關計劃何時會提上日程？能否提供重啟時間表？
2. 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更進一步考慮透過官資民辦方式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合作，去資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重啟TNR / TNA / TNVR計劃？
3. 流浪動物聯群結隊的襲擊行為，是有關當局採取放任政策多年下的惡果，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向民間合資格的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提供用地？從而讓有關機構能夠盡快介入，為該區的流浪動物提供照顧，避免再發生任何不愉快事件？

